

2.2.5.3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仓市数据局的太仓市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（五期）JSZC-320585-JZCG-D2025-0110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太仓市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（五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中格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格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